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四日出版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

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 封固黨部時黨委員選舉新例 二八

目次

組織類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 (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
- (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二
- (五)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一四
- (六)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三屆代表大會代表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目錄

二

選舉法

一九

(七)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

二四

細則

二二

(八)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一師特別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二二

(九)虎門要塞司令部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二五

(十)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出席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二六

法

二六

(十一)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執行委員選

二七

舉法

二七

(十二)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二八

(十三)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三〇

(十四)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會議

三一

規則

(十五)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部特別黨部黨員代表大會細

則
三六

(十六)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部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則
.....
三九

(十七)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三屆執行委員會

辦事細則

四

(十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四八

(十九)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黨團組織大綱

(二十)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各區國民同樂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五四

(廿一)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各區國民同樂會幹事部組織章程……………五八

(廿二)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各區國民同樂會幹事部幹事選舉章程……………六〇

宣傳類

- （一）黨部訓練班市黨部各機關同樂會等事請轉事體舉章程……六〇
（二）各報社違反新聞檢查辦法懲罰規則……六四
（三）廣州市印務店登記領証辦法……六三

訓練類

- （一）廣州特別市審查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章程……六七
（二）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所屬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細則……六九
（三）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考核黨員對黨及黨義認識程度辦法……七二

考績類

- （一）西南執行部工作人員考績懲獎標準……七四

財務類

各省縣廳局各機關軍民義舉籌款辦法

一正一

(一) 各地方法院或分院緩解所得捐懲戒辦法

一正〇

(二) 修正西南各界賑濟江西共禍區域總會募捐辦法

一八七

軍事類

(一) 第一集團軍各級政治訓練人員任免條例

一八九

(二) 特別感化院訓育方案

一九二

人民團體類

(一) 國立中山大學救國會章程

九五

其他

(一) 廣東省黨部徵求各縣市中山紀念堂圖則簡章

二〇〇

(一) 廣東省各縣市中山紀念堂圖則評判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一
(二) 西南各界賑濟江西共禍區域總會各省分會章程	一〇二

附中央法規

(一) 修訂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附各級黨部印信方式一覽表)	一〇七
(二)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一六
(三)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一九
(四)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三
(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五
(六) 修正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三三
(七)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四〇
(八)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六
(九)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五〇
(十) 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五一

組織類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籌

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六日西南執行部第九十三次常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籌備委員會由中央遴選本校合格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執行執監委員會職權，并遴派所屬各區分部籌備委員，及成立各區分部。

乙、籌開全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并成立正式中央直屬區黨部。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規定五人。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其職權如左：

- 甲、總理全會日常對內對外事宜，并指導工作；
- 乙、執行籌備委員會議決案，及召集籌備委員會議；
- 丙、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丁、核閱并簽發全會文件；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其下級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書記長任務：

1. 担任本會會議紀錄；
2. 撰擬本會重要文件；
3. 核閱本會一切文件；
4. 督率及攷核本會工作人員之工作；

5. 召集本會工作人員會議。

乙、關於總務者

1. 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3. 徵集及整理全區黨務之統計資料；

4.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丙、關於組織者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致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3. 參加下級黨部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5. 調查全區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

四

6. 搜集與組織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7. 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組織事項。

丁、關於宣傳者

1.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區宣傳工作；
2. 指導及攷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3. 指導全區各種研究學術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4. 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關於闡明黨義圖書著述，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宣傳事項；
5. 調查各種反宣傳品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戊、關於訓練者

1.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區黨員訓練工作；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3. 調查全區黨員之生活及言行；并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分子；

4. 指導全區黨員團體之組織，并致核其成績；
5. 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訓練事項。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其名額由本會決定，呈請西南執行部備案。

第七條 幹事助理及錄事之任用與更調，由本會決定，呈請西南執行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存在期限，以各區分部及本區黨部正式成立之日爲止。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西南執行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區黨部執

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西南執行部批准

第一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由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二人或三人。

第三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設立各區分部并指揮其活動；

三、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

工作。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其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

，承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書記長任務

1. 担任本會會議紀錄；
2. 撰擬本會重要文件；
3. 核閱本會一切文件；
4. 督率及攷核本會工作人員之工作；
5. 召集本會工作人員會議；

乙、關於總務者

1. 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3. 徵集及整理全區黨務之統計資料；
4.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丙、關於組織者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四集

八

丙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致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3. 參加下級黨部會議並監察其選舉；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5. 調查全區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6. 搜集與組織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7. 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組織事項。

丁、關於宣傳者

1.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區宣傳工作；

2.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3. 指導全區各種研究學術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

第四條 本區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關於闡明黨義圖書著述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宣傳事項，由區黨部呈請中央黨部核辦。

第五條 調查各種反宣傳品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戊、關於訓練者

1.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區黨員訓練工作；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3. 調查全體黨員之生活及言行；并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

4. 指導全區黨員團體之組織，并攷核其成績；

5. 編製報告及統計關於訓練事項。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其名額由區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定。

第七條 本區執行委員會各工作人員之任免與更調，由區執行委員會決定後，呈請中